

不动产权证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NO : 2129 号

兹有土地使用权人李关翠,由于本人保管不善将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,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寻集用(2012)第 94 号,该土地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功山镇大公路 71 号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刊发遗失、灭失声明,现声明该土地使用权证证书作废。

声明人:李关翠

2021年 7月 23日